

MODERN AVENUE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 SEMI-ANNUAL REPORT SUMMARY

股票简称 *ST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

披露日期 2025年8月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ODERN AVENUE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5-09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摩登、摩登大道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素淼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电话	020-32250505		
电子信箱	investor@modernavenu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4,948,738.84	111,662,507.06	1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73,465.57	-61,921,625.60	6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26,853.01	-61,417,258.79	46.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00,158.76	-19,186,566.83	-15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869	6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869	6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18.14%	64.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7,675,932.67	485,868,171.45	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8,409,383.90	336,014,183.20	30.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2%	67,132,248	0	不适用	0
广州普惠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6%	63,809,343	0	不适用	0
张润琪	境内自然人	3.59%	25,600,000	25,600,000	不适用	0
彭政	境内自然人	1.71%	12,168,885	10,048,565	不适用	0
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7,942,605	0	不适用	0
郭燕燕	境内自然人	0.87%	6,231,300	0	不适用	0
郭婷婷	境内自然人	0.78%	5,589,800	0	不适用	0
云南悦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5,520,720	0	不适用	0
梁伯勒	境内自然人	0.72%	5,159,825	0	不适用	0
傅建忠	境内自然人	0.69%	4,925,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普惠源贸易有限公司、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润琪为一致行动方。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普惠源贸易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 年 02 月 22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立平
变更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 年 02 月 22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资金占用暨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事项

1、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清收情况如下：

1.1 公司收到第一笔款 2,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公司收到由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代替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偿还对公司的第一笔款 2,000 万元。

1.2 公司收到第二笔款 12,193.38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收到由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集团”）偿还的第二笔款 12,193.38 万元。

1.3 公司收到第三笔款 6,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收到锐洋集团代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偿还的 6,000 万元。

1.4 公司收到第四笔款 4,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已收到锐洋集团代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偿还剩余的 4,000 万元。除上述以前年度发生的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外，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事项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瑞丰集团占用的 24,193.38 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届满，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未在整改期限内清收所有被占用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8.6 条，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2025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因截至公告披露日，停牌期限已届满且未达到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要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五款、9.4.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 2025 年 1 月 13 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5 年 1 月 13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14 日起深交所已对公司股票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出具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司农专字[2025]2500080002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2 第四款、9.4.13 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因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ST）情形已消除。且深交所已审核并批准公司提交的撤销因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ST）的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清收全部被原控股股东占用的 24,193.38 万元资金。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由 5 位董事构成，普慧源提名的董事人数已超过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半数以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 84 条第（三）、（四）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普慧源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普慧源、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润琪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共持有上市公司 97,351,948 股股份（含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6%。

根据以上法规规定，普慧源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王立平先生通过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普慧源 100% 股权，因此王立平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处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事项

公司将重整后的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投资”）100% 股权进行处置，标的股权经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估值 -41.53 万元。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众特邦（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摩登投资的股权，摩登投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进行审议。报告期内，相关工商已完成变更。

（四）收购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收购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拟与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东北”）签署《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与锐洋东北、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4,16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锐洋东北持有的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鹏电力”）100% 股权。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已按照《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向锐洋东北支付部分款项。沈鹏电力变更股东事项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对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股东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的股份解除限售事项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的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程序获得公司 67,132,24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12,519,844 股的 9.42%）申请解除限售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其持有的全部 67,132,248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七）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公司认为因以下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1、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原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 2024 年 5 月因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 9.8.1 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公司通过提交相关资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被审核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见本节（五）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八）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函告其所持公司 2,2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4.48%，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被司法冻结。

控股股东函告公司其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如下：经从法院获取的资料显示，2024 年 9 月 23 日，普慧源时任股东郑闽升（与现任股东无关联关系）违反公司章程，在未经其他股东同意形成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擅自以普慧源名义为广东正大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康生物科技”或“债务人”）向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提供的担保。

截至控股股东函告日，债务人正大康生物科技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债权人已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普慧源列为共同被告。因此法院已冻结控股股东普慧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2,200 万股（实际冻结 2,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09%）作为债权保障措施。本次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为普慧源时任股东造成的历史债务违约，其现任管理层截至法院告知前对该债务不知情。

（九）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称“广东证监局”）于 2022 年 1 月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其未依法及时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且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等行为并作出处罚，公司已构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4 年 5 月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等行为并作出处罚。公司已构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

（十）公司被出具非标准意见财务审计报告的风险提示

2024 年度，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相关保留意见事项详见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之“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针对 2024 年度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并取得一定进展，2025 年半年度，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之“审计报告”，该意见无法说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最终意见类型，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